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準則

-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訂定(86.06.01)
-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1 次修正(87.06.22)
-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第 2 次修正(87.12.15)
-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第 3 次修正(88.01.12)
-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4 次修正(88.06.01)
-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5 次修正(88.12.14)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6 次修正(89.02.21)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第 7 次修正(89.03.14)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第 8 次修正(89.09.26)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89.12.28)
-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第 9 次修正(91.03.05)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第 10 次修正(91.12.03)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91.12.12)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2.10.14)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92.12.25)
-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3.06.01)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3.08.12)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94.06.15)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94.06.23)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94.12.06)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95.01.11)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5.10.03)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96.03.06)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6.03.08)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97.09.16)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97.10.28)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97.12.25)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100.05.31)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2.09.11)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103.10.14)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3.31)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104.05.14)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104.05.21)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6.02)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5.06.08)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105.06.30)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106.02.21)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03.24)
-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08.22)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107.05.0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107.05.24)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107.11.8)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9.05.12)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109.06.23-29)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9.11.10)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4.22)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4.27)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6.08)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110.06.28)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11.02.15)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111.07.20-27)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112.05.25)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112.06.15)

一、目的：

為增進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習成效，以便於碩士班研究生規劃修課學程，特訂本準則。

二、修業學分：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三、修業年限：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本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修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以 2 年為限。

四、修課規定：

(一) 各學年每學期修課之上下限：

學期 \ 學分數	至多可修	至少須修
第一學年每學期	12 (不含移地 教學課程及碩士論文)	3
第二學年每學期	12 (不含移地 教學課程及碩士論文)	3
延長學年每學期	12	--

(二) 專業選修學分可跨選管理學院其他各所之專業課程；如選修非本院轄下系所開設之碩士班專業課程，則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方得以採計為本系碩士班之專業選修課程，其採計學分上限，依本系所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五、學分抵免原則：

碩士班新生，入學前累計外校取得之碩士程度推廣教育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修習本校或外校碩士程度推廣學分班課程取得之學分合計至多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之選定：

(一) 每位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至多以 2 位為限，惟其中至少 1 位須為管理學院相關系所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及具博士學位之老師擔任，被延聘者除應符合本準則第九點第七項之資格外，並須經系主任同意。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 7 月 31 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經系主任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存。

(三)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依「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並填具「更換指導教授聲明

書」。經原任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後，送系辦公室彙整，經系主任簽核後，由系辦公室備存。

惟指導教授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由研究生提出書面說明，經系主任同意後，免經原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

- (四)各學制(含博士班、高階 EMBA、EMBA 與 MBA 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上限，以每屆共計不超過 6 位為原則，與本系或其他系教授共同指導之學生以半數折算；外系老師擔任本系學生指導教授，以每屆指導 3 人為上限；非管理學院之指導教授每屆指導研究生以 1 名為原則。

七、碩士論文計畫書之提出：

- (一)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應於審查日一週前提出 1 份「碩士論文計畫書」及「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表」。
- (二) 論文題目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預期貢獻等項目。
- (三) 碩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論文計畫書之審查後，如修改論文題目或更換指導教授，應由指導教授/更換後指導教授出具書面意見決定是否需重新提出計畫書審查申請。

八、碩士論文計畫書之審查：

- (一) 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 2 位符合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教師擔任評審。
- (二) 碩士論文題目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並由審查委員評審通過。
- (三) 碩士班研究生於公開場合口頭報告計畫書內容，評審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 2 種，評審結束後將「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結果表」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 (四)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2 個月以上者，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 (五) 未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者，應於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 1 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九、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資格
 1.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含當學期所修學分，當學期可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得申請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舉行後，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考試成績准予保留至學位考試次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
 2. 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者。
 3. 註冊在學者。
 4. 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 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日期 1 個月前，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

影本系所存檔。

- (三) 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必須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五) 碩士生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 3 至 5 人，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系所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若考試委員同時具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身分者，仍認定為校內委員。
- (七)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如下規定之一：
 -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八)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總出席委員至少 3 人以上，始得舉行。
- (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十、碩士學位考試之審查：

- (一)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 1 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再不及格，以退學論處。
- (二)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電子檔案或報告繳送系（所）辦公室，並檢具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已修訂完成之紙本論文或報告之正本 3 冊分別繳送系（所）辦公室 1 冊與教務處 2 冊，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且以不得抽換為原則，並應依本校「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上傳論文或報告。前項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第 1 學期為 2 月 28 日，第 2 學期為 8 月 31 日。
- (三) 通過學位考試但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論文修正及繳交者，將視為延修生，並將學位考試成績保留於系（所）辦公室，次學期仍須完成註冊程序，不需再提學位考試申請，惟須於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內完成

論文修正及繳交，始符合畢業資格，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以 1 次不及格論。

- (四)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之碩士班研究生且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轉系所

- (一) 碩在班學生得依學校時程申請轉系所。

- (二) 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學生應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十二、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十三、本準則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